最新商标使用费 商标使用合同(模板9 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 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 了解一下吧。

商标使用费篇一

鉴于: 重组(以下简称 于年	"重组"),	并作为发起人	、 依据中	国法律
(被许 及其下属企业或身和开发、炼油、作 以及相关的资产、 多")。 意将该等商标许可 (被许可人)有意	单位的主营业 化工、管道运 负债和所有 (许可人)排 可给	务,包括石油输、产品销售者权益(以下用有用于核心) (许可人)便	1、天然气 「京大科」 「	的勘探 研机构 心业 示,并愿
据此,双方协议好	如下:			
第1条许可人				
本合同许可人是_ 属企业或单位,与 向(许可 的"授权委托书' 所控制的企业或与	其中包括 可人)发出关 '的	(许可人 于代表其签署	、)本身, 本合同等	以及 事宜

第2条商标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第3条许可

- 3、1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 3、2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 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 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 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第4条期限

- 4、1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 4、2上述4、1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第5条费用

本合同双方同意被许可人可以无偿使用本合同项下之许可商标,但被许可人须于每年____月___日之前向许可人支付该年度许可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但是,被许可人不需向许可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可人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6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b□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6、2许可人的义务:

[]a[]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c]许可人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d[]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6、3被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 所获得的

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6、4被许可人的义务:

[]a[]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c□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7条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8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8、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 8、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_ 0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定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可抗力丧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

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8、3无论8、1和8、2条如何规定,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被许可人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可人该等终止。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商标,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商标不再支付本合同第5条所规定之费用。

第9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0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0、1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 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10、2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许可人(签章):被许可人(签章):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日
商标使用费篇二
许可人:,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
被许可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许可人)获国务院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了(被许可人)。
(被许可人)注入重组前属于(许可人)及 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 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 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
(许可人)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商标,并愿意将该等商标许可给(许可人)使用,且(被许可人)有意使用该等商标。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许可人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本合同许可人是	(许可人)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
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_	(许可人)本身,以及
向(许可人)发	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
的"授权委托书"的	(许可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
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商标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第3条许可

- 3.1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 3.2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

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第4条期限

- 4.1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 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 日期。
- 4.2上述4.1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第5条费用

但是,被许可人不需向许可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可 人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的维系费 用。

第6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许可人的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 (b)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 6. 2许可人的义务:
- (a)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 (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

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c)许可人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 (d)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 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 6.3被许可人的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 6.4被许可人的义务:
- (a)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 (c)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7条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8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8.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 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8.3无论8.1和8.2条如何规定,每年月
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商标,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商标不再支付本合同第5条所规定之费用。
第9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0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0.1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

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 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 10.2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 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第11条不可抗力

11.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

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动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 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8.2(c)关于合同终止的 规定。

第12条其他规定

- 12.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2.2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2.3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2.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3条通讯

-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 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 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卜	: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 通知另一方。	L
第14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	•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5条附则	
15.1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溯至年					
等效力。		·	, , , ,		,,,,
许可人(盖章):	被许可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	代表(签:	字):_		_
年月	日	年	月	目	
商标使用费篇三					
甲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商标名称、注册号: ______

第三条 使用费: 乙方付给甲方许可使用报酬 元,支付办法 为;

第四条 限制: 甲方可以/不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在 地 区使用或许可第三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发生争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厂(公司)注册的第
号商标(商标注册证的影印件/复印件附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许可厂
(公司)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予备
案。
许可使用的商标:(贴商标图样,并由注册人骑缝盖章)
许可使用的商品:
许可使用期限:
具体使用许可条件,见所附的许可合同副本。
许可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许可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商标使用费篇四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二、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生产,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商品质量,具体按《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四、 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过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 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 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 乙方经甲方同意根据需要自行印制。

八、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补充说明。

九、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及其各自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十、 违约责任: 补充说明。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可以上诉双方当地法院,由法院裁决。

十二、 其它事宜: 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补充。

本合同一式3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

甲方: (签章)	
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代表人:	
地址:	
邮编:	
商标使用费篇五	
收文日期	
国家工商行政印理局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印理局商标局: 鷂厂(公司)注册的第号商标(商标户印件附后),根据《商标法》第26条规定,许可_ 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	厂(公司)
鷂_厂(公司)注册的第号商标(商标户印件附后),根据《商标法》第26条规定,许可_	厂(公司) 予备案。
鷂_厂(公司)注册的第号商标(商标户印件附后),根据《商标法》第26条规定,许可_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	厂(公司) 予备案。
鷂_厂(公司)注册的第号商标(商标户印件附后),根据《商标法》第26条规定,许可_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许可使用的商标:(贴商标图样,并由注册人骑约	厂(公司) 予备案。

具体使用许可条件, 见所附的许可合同附本。

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许可人:(章)被许可人(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附:关于××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人:
地址:
被许可人:
地址: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就使用在××类××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使用在××××商品上)达成下列使用许可协议:
1
2
3
许可人:(章戳)
被许可人:(章戳)
年月日

商标使用费篇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厂(公司)注册的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许
可厂(公司)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
可合同,请予备案。
许可使用的商标: (贴商标图样,并由注册人骑缝盖章)
许可使用的商品:
许可使用期限:
具体使用许可条件, 见所附的许可合同副本。
许可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许可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商标使用费篇七

甲乙双方依据xx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商标管理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商标以下简称"合同商标",

签订商标使用	用管理合同。一、	允许使	用合同商标	的产品名称
及型号见《_		》附	件之	
《	清单》	0		

- 二、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在上述指定商品上使用合同商标。
- 三、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主合同附件之一,有效时间与业务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美的集团《商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正确使用合同商标。

五、合同商标标识由甲方指定的厂家负责印刷或者由乙方指 定厂家并经过甲方认可后开始印刷,款项由乙方支付。甲方 应提供乙方正确的合同商标标识,并负责确认乙方制作之印 刷样板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六、乙方制作之合同商标印刷样板得到甲方确认合格并开始 生产后,因甲方原因,对所确认的合同商标标识再作改动, 因此而产生的增加费用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美的'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建立商标使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合同商标标识。

八、合同商标标识、印有合同商标的包装、产品铭牌的入库和领用,残次废旧合同商标标识和带有合同商标标识的旧产品必须在甲方代表监督下即时进行处理,登记在案,以备核查。

九、乙方对使用合同商标的产品,只有生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销售。甲方保证所授权乙方生产使用之商标如有侵害第三方权益时,概有甲方自行负责。

十、因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而由乙方选定的协作企业,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对协作方审厂的有关资料,建立相应的监控管理制度,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带有合同商标标识的模具,其所有权归美的集团所有。

十一、乙方使用合同商标后,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商品的信誉,每批产品的生产型号、数量均需甲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不能擅自生产或超额生产,甲方负责对每批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数量、合同商标使用状况进行督查,以维护合同商标的信誉。

十二、甲方及甲方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到乙方生产所在 地对合同商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 或理由拒绝甲方及甲方管理部门对"合同商标使用情况的检 查。

十三、乙方应确保使用合同商标产品的质量,要以良好的信誉来维护合同商标的高度声誉。

十四、乙方使用合同商标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合同商标标识流失等不良后果,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乙方不得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合同商标,不得将 合同商标标识提供他人使用,不得任意扩大合同商标的使用 范围。

十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和甲方对转包人予以确认,乙方不得将任何带合同商标产品的制造转包给第三方。

十七、合同注册商标如被他人假冒侵权, 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 协助工商、司法机关严厉查处侵权行为。

十八、如合同商标专用权期满而甲方未办理延展注册,致使

与第三方发生任何诉讼或非诉讼之纠纷时,甲方应负责解决。

十九、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其行为或 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商标使用费篇八 许可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含地区号): 国籍: 是否再许可: 被许可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含地区号): 国籍: 代理组织名称: 许可使用合同生效日期: 许可使用合同终止日期: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许可申请人章戳(签):代理组织章戳:代理人签:

注:

- 1、许可使用合同另附。
- 2、未委托代理的,不需填写代理栏目。
- 3、收费标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300元。
- 4、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应在注册号前加母"g"以示区分。
- 5、共有商标许可,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的授权。
- 6、再许可人提出备案申请的,应将其有关情况填写在许可人相应栏目,并在是否再许可栏目中注明。

商标使用费篇九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类商品上的第号商标许可乙方使

用在类商品上。

- 二、许可使用的形式(独占、排他、普通)。
-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

五、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六、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 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 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

九、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